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1479號

聲 請 人 王朱寶琴

上列聲請人聲請拋棄繼承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，被繼承人朱民雄於民國112年10月13日死亡，聲請人聲明自願拋棄繼承權等語。

二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下列順序定之：(一)直系血親卑親屬。(二)父母。(三)兄弟姊妹。(四)祖父母，民法第1138條定有明文。又繼承人得拋棄其繼承權。前項拋棄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三個月內，以書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74條第1項、第2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得以書面向法院聲明拋棄其繼承權者，以民法第1138條所列前順序之遺產繼承人為限，如係該條所列後順序之人，或該條所列法定繼承人以外之人，因非屬遺產繼承人，其向法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即非法之所許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王朱寶琴為被繼承人之兄弟姊妹，係被繼承人朱民雄之第三順位繼承人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戶籍謄本與繼承系統表等件在卷可憑。基此，須被繼承人之直系血親尊親屬均拋棄繼承時，聲請人始取得繼承權。次查，本件聲請人拋棄繼承時，尚有被繼承人之孫子女許証翔等人未為拋棄繼承，亦有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惠覆之戶籍資料在卷可憑。是依首揭說明，聲請人現時並非合法繼承人，自不得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。從而，聲請人王朱寶琴聲明拋棄繼承於法不合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至被繼承人之其他繼承人向本院聲請拋棄繼承權，業經本院審核後准予備查，附此敘明。

01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
02 如主文。
03 五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4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6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